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25日,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的通知:颜静刚先生通过"浙商睿众 5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"(以下简称"浙商睿众5号资产管理计划") 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,完成了增持承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:
- (二)颜静刚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份为 182,876,590 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.76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,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颜静刚先生拟通过直接购买或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干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,并承诺,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增持 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;
 - (二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: A 股;
- (三)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数量: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 份总数的 2%, 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650 万股;
 - (四)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:自2016年1月5日起6个月内;
 - (五)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: 自有资金、借款或杠杆融资。截至目

前,颜静刚先生已累计完成的股份增持均通过"浙商睿众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"进行。该资产管理计划类别为特定多客户管理计划,存续期限为12个月,当触发或满足该计划约定的条件,该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或予以展期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16年2月1日,颜静刚先生通过上海轶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德清元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共同发起的浙商睿众5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,其中归属于颜静刚先生的股份数为900,497股(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的公告,公告编号:临2016-006号);2016年2月26日至2月29日,颜静刚先生通过浙商睿众5号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,其中归属于颜静刚先生的股份数为4,737,009股(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发布的公告,公告编号:临2016-008号)。

2016年5月24日至5月25日,颜静刚先生通过浙商睿众5号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,其中归属于颜静刚先生的股份数为893,638股。本次增持前,颜静刚先生持股数量为188,514,096股,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为189,407,734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.90%。至此,颜静刚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,531,144股,完成了此前的增持承诺。

四、颜静刚先生承诺,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针对本次增持行为,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上海中技投资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》,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,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; 颜静刚先生通过浙商睿众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的股票符合《收购管理办 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;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, 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颜静刚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